

#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提名周俭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周俭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未发现候选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谈臻

2019年6月5日